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偵文 電話: 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: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75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(A09030000E\_114006759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\_114006759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,業經114年6月29日考試院 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,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 日施行後,相關配套措施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0720號書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 1141060146號函辦理,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。

正本: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5/02/32/文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第1頁,共1頁